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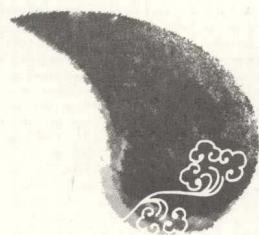
岳麓学者语言论坛

现代汉语研究

○ 主编

蒋冀骋
储泽祥

◆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岳麓学
者语言
论坛

现代汉语研究

○ 主编 蒋冀骋
储泽祥

◆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研究 / 蒋冀骋, 储泽祥主编.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9

ISBN 7-81081-453-2

I. 现... II. ①蒋...②储... III. 汉语—现代—文集
IV. H109.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6263 号

现代汉语研究

◇主 编: 蒋冀骋 储泽祥

◇责任编辑: 黄 林 曾常红

◇责任校对: 陈嘉嘉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8853867 8872751 传真/0731.8872636

网址/www.hunnu.edu.cn/press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 670×960 1/16

◇印张: 30

◇彩插: 0.25 印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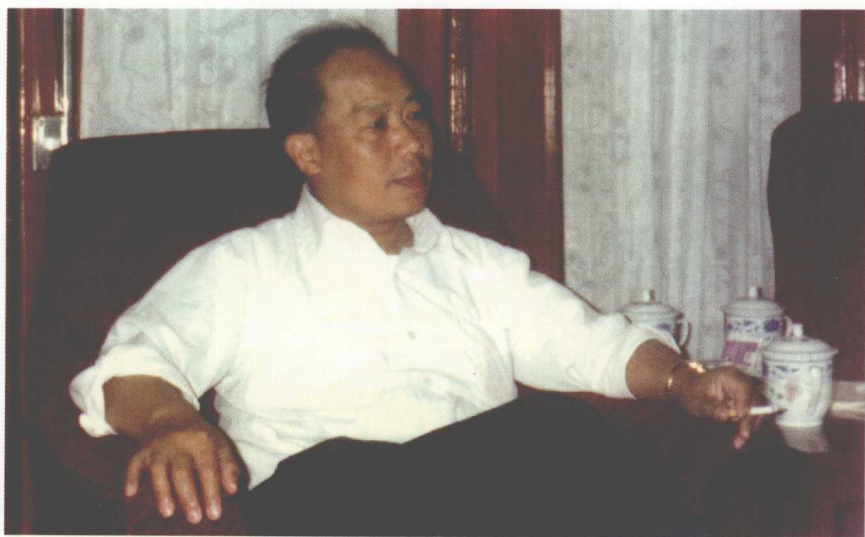
◇字数: 490 千字

◇版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书号: ISBN 7-81081-453-2/H·043

◇定价: 65.00 元



▲吴启主先生近影

满阶芳草绿 一片杏花香

岳麓彭祖仙词 贺启主先生七十大寿

邢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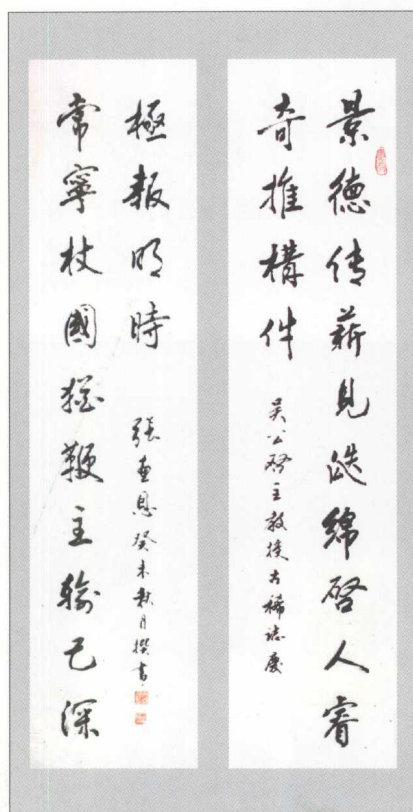
2003年8月4日



▲全体与会成员合影（2003年8月25日）



▲岳麓学者论坛和庆典举办地外景



▲张会恩先生为吴启主教授古稀庆典撰写的寿联



▲秦旭卿先生为吴启主教授古稀庆典撰写的寿联



▲吴启主先生等与毕业30周年的学生在一起（1996年）



▲吴启主先生参加官话方言研讨会（2000年）



▲吴启主先生在主持讨论湖南方言丛书编辑出版问题（1995年）



▲博士生导师吴启主先生、鲍厚星先生（左四）、储泽祥先生（右三）与湖南师范大学中文系首届博士生（部分）毕业合影（2002年5月）



▲吴启主先生全家福



▲吴启主先生参加湖南师范大学中文系1977级本科毕业生见面会（2001年）

序

“惟楚有材，于斯为盛”，这是古人对湖湘的评价。但古人心目中的“材”是“材料”的“材”，并非人才的“才”。我湖湘自古为蛮荒之地，为朝廷谪贬罪臣之所，若说人才鼎盛，则“吾谁欺，欺天乎”，难当此评，但自明清始，则“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我湘人始在政、军、学诸界引人注目，以至独擅胜场，尤其是 20 世纪以来，几乎可说是无湘不成军，无湘不成政，至于学术，虽不如政、军二界之声名赫赫，但也具一定的“比较优势”。如果说宋代的人才，以赣为胜，明清的人才，以苏浙为优，则现代的人才，可以说钟情于湘。王夫之、魏源、曾国藩（功过如何，姑不置评，但是个人才，则是可以肯定的）、王闿运、左宗棠、毛泽东、刘少奇、彭德怀、贺龙、胡耀邦、朱镕基，群星灿灿，堪称一时之盛。至于语言学界，则黎锦熙、杨树达领学界班头数十年，亦为一时之选。

湖湘人物创造了湖湘文化，湖湘文化孕育了湖湘人物。湖湘文化的特质大致说来可用五字概括：义、智、勇、勤、倔。义者，追求正义、义字当先，凡事问义不问利，讲义气，捐私利。智者，聪明，智慧，好学，深思。勇者，不怕死，敢为天下先，以天下为己任，敢于创造、敢于发明。勤者，勤奋、努力、吃苦、耐劳。倔者，坚忍不拔，矢志不移。具此五者，方可称湖南人，尤其是勇字、倔字，更是湖南人的标志性特征。

现代的语言研究，起而模仿，如马建忠等，继而引进，如王力、赵元任、吕叔湘、朱德熙等，次而融合，如徐通锵、陆俭明、邢福义等。模仿者，仿西方之规则，建汉语之语法，讲究惟妙惟肖，有差别者，则削之捏之，以适合西方理论范式。引进者，引进西方语言学理论，以之为指导，结合汉语实际，力图建立起汉语自己的语法体系，但仍以西方理论为纲目，汉语实际仅为西方理论的例证而已。融合者，对西方理论实行拿来主义，取其精髓，用其方法，而不注重具体理论，而具体理论则在汉语的分析研究中获得，它不是西方理论的验证，而是汉语特征的抉发。在这里，看不出哪些是西方理论的特征，哪些是汉语特点的归纳。

汉语研究的缺点在于，没有自己的理论创造，没有自己的话语权。概念、理论、方法均来自西方，自然就没有话语权了。要有话语权，必须有自己的理论创造，要有自己的理论创造，就要有我湘人敢为天下先的勇气和精神。话语权的获得，不一定始自我三湘学子，但三湘学子要为此奋斗、努力。韩愈说：“董生勉乎哉”，移而嘱三湘学子，其庶几乎？

吴师启主，湘中宿儒，先期以构件语法闻名学界，继而以“常宁方言研究”显其才艺。西穷欧美，东掘吾汉，中西结合，硕果非凡，兀兀穷年，不知老之将至。复以艺兰树蕙，桃李三千，耳提面命，俊才七十。先生之功亦大矣。诸生继承薪火，发扬传统，才高学富，德馨艺精，为湖南语言学界之骨干，实三湘教育阵地之精英。恰值吴师七旬寿诞，各以所业，为先生寿。今择其善之善者，都为一集，表而出之，以资纪念。

吴师健康长寿，实诸生之所愿，是学界之所赖，亦冀骋之所祈。无量寿佛，善哉善哉！

蒋冀骋

于湖南师范大学无知斋

2004年8月1日

目
录

- ◇从主宾问题的讨论看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方向
/ 吴启主 彭兰玉 (1)
- ◇汉语语法研究展望
——漫谈语法分析结合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 / 吴启主 (24)
- ◇结构和构件 / 吴启主 李胜昔 (33)
- ◇句型和句型选择 / 吴启主 (43)
- ◇连动句·兼语句 / 吴启主 (106)
- ◇吴启主先生主要论著目录 / (184)
- ◇离合词与准重动式(提纲) / 李忠初 吴道勤 (188)
- ◇“这/那”的“使通指化”作用及其
语用后果 / 储泽祥 蒋 华 (190)
- ◇古汉语动补式研究析疑探赜 / 杜纯梓 (203)
- ◇NP+VP1+VP2的句型归属问题 / 章凤余 (216)
- ◇论现代汉语语法的模糊性 / 黎千驹 (224)
- ◇串叠现象 / 华玉明 黄艳梅 (234)
- ◇汉语话语中的人象描写 / 郑庆君 (243)
- ◇作为语言行为的动词叠用所指及其语用
功能 / 张良田 (251)
- ◇叙述语篇中小句独立的语用价值 / 聂仁发 (263)
- ◇“A加B”格式之考察 / 谢晓明 (273)
- ◇现代汉语驳句的语义类型系统 / 曾常红 艾 丹 (283)
- ◇“都”的全称量项义与隐含差比义 / 肖双荣 (295)
- ◇动结式中用作结果补语的“明白”词性
探析 / 岳利民 (305)
- ◇量词的语义类型 / 羊芙蕙 (310)

- ◇“不 A 不 B”格式考察 / 陶伏平 (318)
- ◇“有 A 有 B”初探 / 高文利 (325)
- ◇语气副词“还” / 张 平 (331)
- ◇突显性的“大 / 小 + 名”结构分析 / 陈青松 (339)
- ◇数词性词语构成的重叠短语 / 尹钟宏 (351)
- ◇现代汉语“V 进 NP 里”格式 / 黄育红 (360)
- ◇动趋式“V + 出来”与宾语同现情况的句法语义
考察 / 吴纪梅 (370)
- ◇现代汉语语法教学论 / 彭兰玉 胡 海 (380)
- ◇方言语法研究与田野调查 / 鲍厚星 (386)
- ◇益阳方言的两个远指代词“哦”、“阿” / 曾毓美 (394)
- ◇湘南土话的“子”尾及其变体 / 罗昕如 (399)
- ◇方言与地名 / 李晓燕 (410)
- ◇现代汉语字典编写现代化的思考
/ 彭泽润 占升平 (413)
- ◇20 世纪以来湘语研究述评 / 陈 晖 (420)
- ◇湘南土话的人称代词 / 卢小群 (431)
- ◇隆回湘语的重叠式名词 / 丁加勇 (446)
- ◇桂阳方言“提”字的介词用法 / 邓永红 (453)
- ◇绥宁(关峡)苗族平话的代词 / 胡 萍 (461)
- ◇邵东方言的“连”字研究 / 孙叶林 (467)
- ◇后记 / (473)

从主宾问题的讨论看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方向

吴启主 彭兰玉

1946年,吕叔湘先生发表了重要论文《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文章对分别汉语句子的主语、宾语所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作了非常充分的分析,对解决汉语句子分析存在的困难提出了一些设想。半个多世纪过去了,原来有分歧的一些认识逐渐趋于统一,仍然存在分歧的某些问题也和平共处、相安无事,表面上看“天下太平”了。可是,主语、宾语分别的问题太重要,太关键了,它与汉语语法分析的方方面面都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因而在“天下太平”的表象背后隐藏着激烈的矛盾和冲突。把这些矛盾和冲突揭示出来,寻求解决矛盾冲突的方法,对进一步发展汉语语法研究是非常必要的。本文以历史为线索对50年代以前的主宾问题作一简单回顾,接着分析80年代有关主宾分别的看法,最后讨论几种新理论、新方法。

一、历史的简单回顾

(一)《马氏文通》论主、宾的分别

马建忠先生在《马氏文通》中(以下简称《文通》)所说的词的概念就是今天所说的句子成分,《文通》的“起词”相当于主语,“语词”相当于谓语,“止词”相当于宾语。《文通》论句子成分是有层次观念的,我们可以从它对句子的阐述中了解到这一点。卷一说“字相配而辞意已全者曰句”(界说十一),卷十说句就是“有起词、语词而辞义已全”的单位。换句话说,句子就是由主语和谓语构成的表达完整意思的语言单位。由此可知,主语、谓语是构成句子的两个直接成分,而相当于宾语的止词不是句子的直接成分。所以《文通》论及“起词”总是从“语词”着眼,论及“止词”,总是从动词着眼。有关“起词”的论述有:

凡以言所为语之事物者,曰起词。

凡以言起词所有之动静者,曰语词。

凡句读各有起词。

凡句读必有语词，语词后而起词先者，常也。

句也，读也，皆所以语或动或静之情者，所谓语词也。而动静之情，不能不有所从发。其所从发者也，起词也。然而起词者非他，即所发动静之情之事物也，此起词所以为句读所必需也。

以上论述表现出起词和语词的三种关系：一是位置关系，起词在前，语词在后，即一般句子的结构是“起词+语词”；二是结构关系，起词表示被说及的事物，语词表示起词的动态或静态情况，即二者具有陈述和被陈述的关系；三是语义关系，《文通》的意思是动态和静态的情况，总得要从某一事物发生出来，发生动或静的情状的事物就是起词，这样，起词不是别的，就是发出动静之情的事物，即起词是行为动作的发出者——施事。可见，《文通》的起词指的是语词前面的施事，是语词陈述的对象。

对于止词，《文通》说：“凡名、代之字，后乎外动而为其行所及者，曰止词。”这一定义有三层意思：一是“名、代之字”，即作止词的是体词性成分；二是“后乎外动”，即止词的位置在外动（相当于及物动词）的后面；三是为外动的行为所及，即止词是及物动词支配的对象，是动作行为的受事。

《文通》以上所论可概括为两个要点：一是主宾不在一个层次上；二是主语限于施事，宾语限于受事。

（二）《新著国语文法》论主、宾的分别

与《文通》相比，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以下简称《文法》）更明确地把主语、宾语放在不同的层次上讨论。《文法》把句子的主要成分确定为主语和述语，把宾语归于句子的连带成分。对主语、述语、宾语分别定义为：

主语：一句话里的主体，表示所说的人、事或物，常用名词或代词充当。

述语：用来述说主语怎么样，常用动词或形容词所组成的同动词充当。

宾语：外动词作述语时的连带成分。

《文法》在分析中与《文通》一样把主语限定在施事范围内。它先行规定施事在述语前，受事在述语后，否则就是变式。比如说“这本书，我已经读完了”是变式句，其正式是“我已经读完了这本书”，图解分析应以正式为准。

《文通》和《文法》的观点是一致的，主语都是陈述的对象，宾

语都是动词的连带成分，对主语宾语也都有语序的规定，而在具体句子中的主语宾语的确定又都依施受语义关系来处理，即确定主宾实际上是以意义关系为标准的。所不同的只是《文法》的论述更明确，贯彻得更彻底。作为第一部系统的白话语法著作，《文法》对《文通》的继承是必然的。由于两部著作的历史地位很高，语法研究深入得又不够，所以以施受来确定主语宾语在一定时期内一直是传统语法的主流。虽然吕先生在 1946 年撰文提出问题，但没能有结果。

(三) 50 年代主、宾问题的讨论意见

人们在用施受去判别主宾语时，必然置语序于非标准的地位。因为倒装句会有很多，而“信寄走了”、“黑板擦干净了”、“敌人打败了”、“弟弟要写钢笔”之类的句子用倒装来解释是很勉强的，所以学者们依不同的原则作了不同的改良或改革。吕叔湘先生（1946）研究了“位置”和“施受关系”两项标准应用时的种种情况，讨论了各种可能的分析方法，把只有受事的句子当中位于动词前的那个受事词也算作主语。受美国描写语法学派的影响，赵元任（1979）则完全采用位置标准确定主宾语，1952 年中国科学院语法小组的《语法讲话》进一步使得语序标准成为很有影响力的标准。一时间意义标准和语序标准并行，同样的句子用不同的标准分析出来的主宾不同。例如：

(1) 台上坐着主席团。

(2) 这个字谁不认识？

(3) 昨天我们开会。（引自朱德熙，1985：第三节）

意义派的分析分别是：(1) 状——谓——主，(2) 宾——主——谓，(3) 状——主——谓；词序派的分析分别为：(1) 主——谓——宾，(2) 主——谓（主谓），(3) 主——谓（主谓）。两种标准，两种分析结果，给语法教学带来困难。为了解决问题，1955 年 7 月至 1956 年 4 月在《语文学习》杂志上开展了主宾语问题语法大讨论。

讨论前期争执的焦点是确定主宾语到底依语序标准还是意义标准。显然，纯粹的意义标准或语序标准都是贯彻不下去的。讨论后期大家都认为要兼顾形式和意义。可是，形式和意义怎样结合是个复杂的难题，各家有各家的侧重点和具体看法，所以总体上讨论仍可分为两种意见：一是意义派强调以意义为主要标准，二是词序派强调以词序为主要标准。可以说 50 年代的讨论本来是应语法教学需要想要解决分析问题，使主宾有一个统一的教学体系而由《语文学习》编辑部发起，可是历时近一年的讨论，意见分歧，并没有结论，只是更多集

中地暴露问题，引起注意而已。

二、80年代有关主宾分别的看法

没有结论的主宾问题经过了一段历史的沉默，到80年代随着学术新形势的到来又自然地摆到了研究的案几上。词序派和意义派对主宾的研究有了新的进展，此外，更有学者从语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结合的角度分析它。

(一) 新词序派和新意义派的几点共识

80年代词序派和意义派对汉语主语、宾语的语言事实在两个方面达成共识。一是在语义关系上都承认名词和动词之间，也就是事物和动作之间，可以有多种多样的关系，绝不限于施事和受事。新词序派的代表朱德熙先生(1985)指出：句子里头的名词与相关动词之间意义上的联系是多种多样的，并不限于施受两类。新意义派的代表吕叔湘先生(1979)也有相同论述，并指出：虽然“施-动-受”的句子，论数量是最多的，可论类别却只是众多种类之一。二是结构关系上都确认主语和宾语不是互相对待的两个成分。朱德熙先生(1982)指出：主语是对谓语而言，宾语是对述语而言，主宾之间在结构上无直接关系。吕先生(1979)也说：主宾位置不在一个平面，或者说是不在一根轴上，自然不成对立。

(二) 新词序派关于主宾分别的看法

朱先生认为，过去主宾讨论中的意义标准有两个缺陷，一是句子中名与动的语义联系多种多样，意义标准在这方面概括力不够。比如：

- (4) 他写了一封信。(他：施事，信：结果)
- (5) 信已经写好了。(信：结果)
- (6) 老张我没有给他写过信。(老张：与事，信：受事)
- (7) 每人给一本书。(每人：与事，一本书：受事)
- (8) 一把钥匙开一把锁。(钥匙：工具，锁：受事)
- (9) 凉水洗不干净油腻。(凉水：工具，油腻：受事)

如果把主语限定为施事，把宾语限定为受事，那么只有(4)的“他”是主语，其他句子都不好解释。

二是完全依施受关系分析句子，无主句就会过分膨胀起来，上面(5)(6)(7)都成了无主句。

为了弥补缺陷，意义派作了一些修正。办法之一是：有施事出现

的句子，受事不论在施事前或者动词前的一律看作宾语；没有施事出现的句子，受事在动词后的仍为宾语，在动词前的就算是主语。比较：

- | | |
|-------------|--------------|
| (10) 他写好了信。 | (14) 事情他办妥了。 |
| (11) 他信写好了。 | (15) 他事情办妥了。 |
| (12) 信他写好了。 | (16) 事情办妥了。 |
| (13) 信写好了。 | |

这种做法有问题，理论上固然没有能把凭施受意义关系作为划分主宾的标准贯彻到底，实践上其分析的结果也是难以服人的，上面句中“信”在(10)(11)(12)是宾语，在(13)是主语，“事情”在(14)(15)是宾语，在(16)是主语，理由是什么？是(13)的“信”像主语？是句子一般不能缺主语？说不清。

办法之二是：特地为这类句式里指与事、工具的名词性成分起了一个名词——关系语。这种处理法也有问题。理论上，这办法的实质是认为主、宾、关系语等语法成分与施、受、工具、与事等语义类别之间存在着简单的对应关系，把二者当作一回事，实质上是取消了句法成分的概念，完全依语义关系来分析句子；实践上，这种办法认为只有在动词前的与事、工具才算关系语，动词后面的与事、工具一律算宾语，不算关系语。比较：

- | |
|-----------------------------|
| (17) a. 给每人一样礼物。(每人：关系语) |
| b. 每人一样礼物。(每人：主语) |
| (18) a. 我喜欢洗凉水。(凉水：宾语，非关系语) |
| b. 凉水洗不干净油腻。(凉水：主语) |

这些都是硬性规定，没有多少道理可说。所以意义法驾驭不了复杂的动词谓语句，分析起来困难重重，没有人能把这种主张贯彻到底。

朱先生认为形式标准优于意义标准，但他的形式标准并不停留在50年代的简单的词序位置，鉴于主宾之间没有直接的结构关系，他试图从结构角度解决主宾问题。他在《语法答问》中明确地表示：区别主宾的关键不在于位置的前后，确定主宾实际上就是确定包含这个成分的结构是主谓结构还是述宾结构。举例说：“买票”、“住人”是述宾结构，“票买了”、“人走了”是主谓结构，说前一个“人”是宾语，不只因为它的位置在动词后，更重要的是因为“住人”与典型的述宾“买票”在结构上是平行的。

平行性原则是变换理论的原则之一，朱先生着力于用变换分析的方法论证形式派主张的合理性。变换法源于美国描写语言学家海里斯，我国学者用来分析汉语句法结构是根据汉语实际作了一番改造的，形成了适于汉语的一套变换理论和方法。使用变换法的一个基本条件是：变换后句子的基本语义结构维持不变；另一个基本原则是：各句有一系列互相对应的平行的变换格式。变换法的作用在于对某些句式的定性起验证和鉴别的作用，用变换法可以说明“买票”、“住人”的语法形式一致，是同一结构；“屋里谈”与“你们谈”属不同结构，与“马上谈”属同一结构。具体变换比较举例如下：

A	B	C
(19) 他们种树	今天（这儿）种树	马上种树
他们不种树	今天（这儿）不种树	* 马上不种树
他们种不种树	今天（这儿）种不种树	* 马上种不种树
他们没种树	今天（这儿）没树种	* 马上没种树
他们种树没有	今天（这儿）种树没有	* 马上种树没有
他们是不是种树	今天（这儿）是不是种树	* 马上是不是种树
他们也许种树	今天（这儿）也许种树	* 马上也许种树
他们要是种树……	今天（这儿）要是种树……	* 马上要是种树
他们不但种树……	今天（这儿）不但种树……	* 马上不但种树
他们所种的树……	今天（这儿）所种的树……	* 马上所种的树

从意义上看，B与C相近，可是B与A有一系列相对应的平行格式，而B和C却没有多少共同点。另一种方式是把“是不是、也许、要不”之类成分放在前面，而A、B、C三式都对应，这种方式说明的是A、B、C三式作为谓词性成分的共同点，并不足以断定B式与A式接近还是与C式接近。

(20) A	B	C
你们谈	屋里谈	马上谈
你们坐	炕上坐	好好儿坐
你们去	明天去	也许去

A式重音一般在后，B式与C式重音一般在前，可见B式与C式同构。

变换法究其实质只能检验两个结构是否相同，并不能说明什么是主语、宾语。说“住人”是动宾，是因为它与典型参照结构“买票”具有平行性，而若问“买票”为什么是动宾却不能以“住人”为参照类比，只能另行解释。